

(总第3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商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第3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商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7年. 商事卷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620-3232-8

I. 法... II. 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商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288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5.75印张 485千字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32-8/D·3192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万鄂湘

副主任 怀效锋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晨光	纪 敏	汤鸿沛	杜万华	吴汉东
沈四宝	吴志攀	宋晓明	陈 彬	何勤华	赵大光
赵秉志	金俊银	贾 宇	涂显明	高憬宏	梁书文
黄 进	蒋志培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主 编 怀效锋

副主编 金俊银 樊 军

编 辑 杨占富 吴光荣 苏 峰

编 务 温培英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通讯编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 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奇牡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桂琴	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 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丁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毓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兴成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白文英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 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陆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佳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德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健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者说明

法学，尤其是应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在学习、研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审判案例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审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争议作出的裁判。审判案例具有针对性、真实性、实践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对制定、解释法律以及弥补法律漏洞，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重要作用。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解释法律现象、分析和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审判案例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丛书是由国家法官学院定期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供审判和教学使用的参考书。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近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新型、疑难和复杂的案例，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配合法律教学、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该套丛书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包括知识产权案例）、行政卷（包括国家赔偿案例）四个专辑出版。每个案例都包括“问题提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官说法”等几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编者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写特色，力求收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并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其中，“问题提示”集中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并精辟地提出审理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

迅速、准确地抓住主题。“法官说法”是由从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帮助读者领会法律条文、法律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

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绝大部分案例都由主审法官撰写评析，帮助读者充分领略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经验和思维方式。

第二，及时性。本丛书使用的案例都是 from 全国各级法院近两年报送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因此能够及时反映当前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型案件的审理经验。

第三，实用性。本丛书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所编选的案例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案件原貌，同时又对其在法律适用及法学理论上进行了升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为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2008 年 4 月

目 录

一、保险

- | | |
|----|--------------------------------------|
| 1 | 交强险的目的及赔偿范围 |
| | ——孙汉宗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理赔案 |
| 6 | 保险条款理解问题 |
| | ——王心愈诉中国人保北京市朝阳支公司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案 |
| 11 | 本车驾驶员作为责任险下第三者的认定 |
| | ——泉州市丰泽区协盛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人保泉州市丰泽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
| 17 | 绝对免赔率条款的效力 |
| | ——闫晓佳诉中国人保石家庄市新华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
| 23 | 保险合同公平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
| | ——中宇物资贸易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
| 28 | 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
| |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人民医院诉中国人保无锡市锡山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 35 | 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 |
| | ——陈光山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
| 41 | 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
| | ——博兴县胜利运输公司诉天安保险滨州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
| 45 |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 | ——郭正茂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
| 48 | 保险人赔付保险金时的审核义务 |
| | ——孙洪娣诉中国太平洋人寿金坛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

二、担保

51 独立性保函和从属性保函的认定

——马来西亚 KUB 电力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担保合同案

57 对外担保合同的有效要件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等保证合同案

66 国家机关作为担保人的效力问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诉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等借款担保合同案

73 存单质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农行包头市昆区支行诉包头市达茂旗兴达农村信用合作社质押存单兑付案

三、存单、信用证

77 银行为储户开立账户时对身份证明的审查义务

——傅小凤诉工行蕉岭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85 存折支取方式约定的约束力

——陈金森诉中国农业银行襄城县支行存单纠纷案

88 银行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行使抵销权的效力

——林涵诉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涵江支行存款合同案

92 银行与储户约定支取方式的法律效力

——黄跃煌诉中国银行晋江市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100 自动取款机吞卡资金被盗取的法律风险

——任建忠诉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秀屿支行等储蓄存款合同案

104 擅自设立的金融机构非法吸储的法律风险

——达盛贸易有限公司诉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114 信用卡转账业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吴超群诉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等信用卡纠纷案

119 信用卡法律关系及特约商户的审核义务

——尹秀超诉北京畅想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移动电话营业厅等信用卡损失赔偿案

四、票据

- 128 行使票据追索权的举证责任
 - 福鼎市华中化油器有限公司诉刘铭雄票据案
- 135 票据债务人对票据外当事人的抗辩不得对抗持票人
 - 王晓杰诉中山市古镇天豪纸类包装彩印厂票据追索权案
- 139 银行引诱并扣划欠款人以外的第三人资金行为的性质
 - 赵璟诉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汇票保证金侵权案

五、证券、期货

- 148 密码保管不力责任的承担
 - 郑英年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涂门街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案
- 154 证券公司返还客户交易保证金的义务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证券权益案
- 160 证券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尤根林诉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博爱路证券营业部证券权益案
- 167 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
 - 陈玉梅诉多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投资案
- 179 新股发行市值配售代理申购协议书的履行问题
 - 王蕾诉兴业证券公司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配股案
- 183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赔偿范围
 - 林尚青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虚假证券信息案
- 200 “混码交易”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 乔丹阳诉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合同案

六、公司

- 207 未实际出资的股东资格问题
 - 周海军诉北京世纪星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 214 股东资格的确认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诉北京中检联合质量认证中心股权纠纷案

- 220 股东知情权的合理限制
——姚建国诉北京市朝阳区京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知情权案
- 229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效力问题
——吴永强等诉四川省绵阳华晟工贸有限公司侵犯股东权益案
- 240 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撤销之诉与“多数决”原则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诉中标全国产品与服务统一代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权案
- 247 公司董事实施竞业禁止行为的认定
——深圳市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臧世胜等损害公司利益案
- 257 电子邮件的证据可采性问题
——移动怡通公司诉何同玺损害公司权益案
- 267 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条件
——王坤元诉无锡市旭晖贸易有限公司、殷朝军请求解散公司案
- 272 公司清算的有关问题
——刘家恩诉邹宇玲等股东权案
- 七、知识产权**
- 278 妨碍举证的推定
——郑安明诉谢季君等侵犯专利权案
- 29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
——李桂林诉辽阳高新给水设备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案
- 295 驰名商标的认定条件
——美国汽车配件总公司诉北京三爱锐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案
- 302 企业名称权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冲突
——温州澳珀家具有限公司诉佛山市澳珀家具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309 提起确认商标不侵权之诉的条件
——中山市珠江饮料厂有限公司诉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等确认不侵犯商标权案
- 319 商业秘密的确认
——深圳市英贝尔实业有限公司诉陶芳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 326 不正当竞争中的同业竞争关系
——中山市德利斯电器有限公司等诉曾艺等不正当竞争案
- 332 知名人物姓名商业化权利问题
——王跃文诉王跃文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339 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权益关系
——唐振江诉孔莎等侵犯著作权案
- 346 版式设计专用权的保护
——汽车杂志社诉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侵权案

八、海事、海商

- 351 货物含水量和水尺计重问题
——广东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等诉尼克海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 358 提单背面条款的约束力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东南船务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集装箱残损押金返还案
- 366 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赔偿责任
——广东奥林磁电实业有限公司诉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 372 《海商法》第 257 条的适用问题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诉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侵权损害赔偿案
- 380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和确认船舶优先权的冲突
——林洪川等诉湛江市沧海船务有限公司等船舶碰撞货损赔偿案
- 389 船舶碰撞损失数额的认定
——佛山市顺德区宏基燃料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案

交强险的目的及赔偿范围

——孙汉宗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
支公司保险理赔案

问题提示：机动车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司机肇事逃逸的，保险公司是否有义务给予赔付？

■案情简介

原告：孙汉宗。

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原告诉称：2006年8月16日，我在被告处为苏MFH581号红光牌二轮摩托车办理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1年。同年11月7日，我驾驶该车不幸将刘开祖撞倒，后刘开祖经靖江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我支付了刘开祖医疗费43 625.60元；与死者之子协商给付刘开祖死亡赔偿金94 800元，现已支付了50 000元。我向被告申请理赔，被告以我在事发后逃离现场为由拒绝赔付。故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付死亡赔偿金50 000元、医疗费8 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原告在我处为其所有的摩托车办理了强制保险是事实，但原告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22条、第24条第3项的规定，原告的行为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责任应由原告自行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8月16日，原告为其所有的苏MFH581号红光牌二轮摩托车在被告处办理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事故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 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 000元，保险期间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止。同年 11 月 7 日,原告驾驶苏 MFH581 号红光牌二轮摩托车,在 336 省道 178km+690m 靖江市西来镇泥桥村九队路段,将行人刘开祖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次日,原告填写了保险车辆出险通知书。12 月 15 日,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作出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认:原告肇事后将刘开祖送至靖江市土桥卫生院,丢弃于药剂楼楼下地上,后返回事故现场驾车逃逸;原告孙汉宗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原告垫付了刘开祖医疗费 43 625.6 元、与死者之子协商赔偿其死亡赔偿金 94 800 元。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要确定保险公司在本案中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从以下几方面分析认定:

1. 交通肇事逃逸的,保险公司是否有义务给予赔付?对此,《交强险条例》和中国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交强险条款》)都没有明确规定。但是从《交强险条例》第 21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2 款及《交强险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四种情形看,交通肇事逃逸并不包含在内。《交强险条例》和《交强险条款》都规定了保险公司垫付费用后行使追偿权的情形,但是也没有对交通肇事逃逸的情况给予明确。《交强险条例》在第 24 条规定了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再由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那么这是否就可以认定凡是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即使知道机动车投保有交强险,保险公司也无义务垫付,作为受害人只能向社会救助基金要求垫付,再由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追偿?从《交强险条例》的规定来看,对此,保险公司没有责任免除的情形,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应当给予赔付。

2. 保险公司赔付的对象是否包括肇事逃逸者?这个问题应当从我国设立交强险的目的和赔偿对象来进行分析认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我国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性保险制度,实行这一制度的目的是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使受害人获得及时的经济赔付和医疗救治。《交强险条例》第 21 条规定的交强险赔偿的对象是被保险车辆致害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因此,在交通肇事逃逸的情况下,保险公司赔付的对象是受害人而非肇事逃逸者。

3. 保险公司垫付后,是否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交通肇事逃逸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甚至可能导致犯罪,其行为极大可能致使受害人死亡或者加重伤害后果,因此,事故结果是在致害人严重的先行过错行为之下发生的,而不是基于一般的交通过失所引发的。如果此时保险人仍承担垫付和赔偿责任且不向致害人追偿的话,则等于鼓励制造交通事故。赋予保险公司对事故责任人的追偿权,与《交强险条例》第 24 条的规定即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承担垫付责任

之后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立法目的是一致的,最终目的都是由肇事逃逸者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体现的是对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者严重过错行为的惩罚。

综上,交通肇事逃逸的,如果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对受害人应当给予赔付,其垫付后有权向事故责任人追偿,保险公司不负有向交通事故责任人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案原告在肇事后,已与受害人达成了赔偿协议并垫付了医药费,受害人的权益已得到保护,故保险公司无须再为受害人垫付费用。因交通肇事逃逸最终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是交通肇事者,故原告要求被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依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3条、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第3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孙汉宗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40元、其他诉讼费用1100元,合计3440元,由原告负担。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制度于200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案所涉及的正是交强险实施后发生的交通事故,主要争议焦点是,交通肇事逃逸的,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付,赔付的对象是谁。这就要求我们对交强险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才能解决本案争议的问题。笔者从以下几点进行分析:

1. 交强险的概念。交强险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交强险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通俗地讲,就是说交强险是一个社会公益性很强的险种,车主投保了它之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由保险公司向受害第三方及时地提供赔偿。这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 实行交强险的目的。实行交强险制度,首要目的就是通过国家法律强制手段,提高机动车第三方责任险的覆盖面,保证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最大可能地获得及时和基本的保障。

3. 交强险与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区别。交强险是责任保险的一种。目前现行的商业三者险是按照自愿原则由投保人选择购买。二者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1) 赔偿原则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而商业三者险中,保险公司是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应负的责任来确定赔偿责任。

(2) 保障范围不同。除了《交强险条例》规定的个别事项外,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道路交通责任风险。而商业三者险中,保险公司不同程度地规定有免赔额、免赔率或责任免除事项。

(3) 是否具有强制性不同。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应当投保交强险,同时,保险公司不能拒绝承保、不得拖延承保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 是否具有盈利性不同。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交强险实行全国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费率,保监会按照交强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费率。而商业三者险以盈利为目的。

(5) 责任限额不同。交强险实行分项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商业三者险实行的是同一责任限额,即无论是人伤还是物损均在一个限额下进行赔偿,并由保险公司自行制定责任限额水平。

4. 交强险的原则。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交强险实行不盈不亏的原则,不盈不亏原则是指保险公司在厘定交强险费率时只能考虑成本因素,不设定预期利润率,即费率构成中不含利润。也就是说,不盈不亏原则体现在费率制定环节,而不是简单等同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结果。保险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以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来实现微利,也可能由于新环境下赔付成本增加而出现亏损。

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与交强险的关系。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种情形下,将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同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有关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相关部门正在制定中。

综上,本案中,原告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根据交强险的目的及赔偿的范围,交强险赔付的对象应当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而非交通肇事者本人。本案中,交通肇事者本人即原告已向受害人做了赔偿,那么原告能否再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呢?交通肇事逃逸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甚至有可能导致犯罪,其行为极大可能致使受害人死亡或者加重伤害后果,救助基金垫付或保险公司垫付后仍